

# 臺中市立黎明國中中途輟學暨高關懷學生復學就讀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100年8月31日訂定

101年08月08日修訂

- 一、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暨高關懷學生復學輔導實施計畫。
- 二、目的：為落實中途輟學學生及「時輟時學」或「全學期缺課累積達7日以上者」之高關懷學生復學輔導工作、以有效降低輟學人數，並建立預防輟學機制，提升學校適性、彈性、高關懷課程，以穩定學生就學，減少再輟情形產生；本校特設置「中途輟學暨高關懷學生復學就讀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小組設置要點分別如下：
  1.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另置委員數人，分別由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組長、註冊組長、生教組長擔任；該中輟或高關懷學生之班級導師、接案人員（輔導教師、認輔教師、專業輔導員、認輔志工）等相關人員、社會局或民間社福機構社工員、警政單位人員、南屯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承辦人員、里長〈里幹事〉及該生家長（主要照顧者）得於小組會議召開時受邀列席參與之。
  2.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輔導主任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組有關業務，行政業務由執行秘書依分類由各處室專人負責辦理。（請參閱附件一----臺中市立黎明國中中途輟學暨高關懷學生復學就讀輔導小組工作執掌）。
  3.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4. 本小組會議需於每位中輟學生辦理復學後一週內召開乙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5. 本小組實施對象：
    - （1）第一類中輟學生：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
    - （2）第二類中輟學生：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
    - （3）第三類中輟學生：轉學生未到轉入學校報到。
    - （4）校內有中輟之虞學生、嚴重「時輟時學」或「全學期缺課累積達7日以上者」之學生。
    - （5）特殊情形之高關懷學生。
  6. 會議召開時需將會議進行之時間、地點、參與人員、會議內容、決議事項做成紀錄，相關資料於會議後一週內函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7. 本小組主任委員應督導復學就讀輔導小組於會議所作決議之執行工作。

8. 本小組執行秘書需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周內，將本學期個案會議等相關資料裝訂成冊並做好個案資料保密及檔案管理工作，並配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時受評。

四、中輟復學暨高關懷學生相關參考表格如下：

- (1)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班導師填寫）（如表一）。
- (2)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通報單（班導師填寫）（如表二）。
- (3) 適齡未入學及中輟學生家庭訪問表（班導師/認輔教師）（如表三）。
- (4)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中輟復學生適性課程安排就讀輔導評估表（輔導組長填寫）（如表四）。
- (5)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中輟復學暨高關懷學生適性課程安排就讀輔導會議紀錄（輔導組長填寫）（如表五）。
- (6)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學生輔導紀錄（班導師/認輔教師/接案人員之紀錄）（如表六）。
- (7)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轉介就讀資源式中途班-學生輔導紀錄（中途班導師/接案人員填寫）（如表七）。
- (8)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暫置輔導室或學務處輔導課程表（輔導組長填寫）（如表八）。

五、中輟復學生、中輟學生、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請參考本校中輟復學生暨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流程（如附件二）。

六、本設置要點呈校長核定，並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臺中市立黎明國中中途輟學暨高關懷學生復學就讀輔導小組工作執掌

職稱	成員	負責工作項目	職稱	成員	負責工作項目
主任委員	校長	督導中輟暨高關懷學生通報、追蹤輔導工作之推動與執行、綜理校內復學就讀輔導小組各項事宜。	委員	註冊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中輟暨高關懷學生中輟復學上網通報及各項註冊、補考、獎學金申請等教務事宜。</li> <li>2. 中輟通報系統資料維護及管理。</li> </ol>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綜理規劃中輟暨高關懷學生追蹤協尋、復學輔導、執行統籌校內本小組各項事宜、督導各單位執行進度、會議安排與召開。	委員	生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中輟暨高關懷學生通報、個案追蹤輔導、協尋、家庭訪視、轉介輔導室等工作。</li> <li>2. 本小組決議之暫置措施辦理或協助。</li> </ol>
委員	教務主任	綜理中輟暨高關懷學生學籍、成績考核、實習教師協助課業輔導等事宜。	列席	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中輟通報、復學通報、個案追蹤輔導及輔導紀錄之建立、參與本小組各項決議。</li> <li>2. 中輟暨高關懷學生至少一次家庭訪視工作。</li> <li>3. 協助辦理本小組暫置輔導室或學務處輔導課程。</li> <li>4. 個案家長之溝通協調聯繫工作。</li> </ol>
委員	學務主任	綜理中輟暨高關懷學生個案追蹤、協尋、復學輔導之各項學務相關事宜。	列席	接案人員 (輔導教師、認輔教師、專業輔導員、認輔志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案輔導紀錄之建立。</li> <li>2. 參與本小組各項決議並提供個案資料及輔導情況、協助導師進行輔導工作。</li> </ol>
委員	輔導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中輟暨高關懷學生個案轉介評估工作。</li> <li>2. 本小組決議之暫置措施辦理或協助。</li> <li>3. 中輟暨高關懷學生轉介輔導個案管理及輔導紀錄造冊工作。</li> <li>4. 學期個案輔導紀錄彙整。</li> </ol>			

# 臺中市立黎明國中中輟復學生暨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流程

